

基金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汇总

添加学霸君微信个人号【ks233wx9】，加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备考交流群，不错过报名时间，还能实时答疑解惑。

1、QDII 基金禁止投资行为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兼任和竞业禁止

(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2)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禁止行为

- ①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②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③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⑤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⑥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⑦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

- ①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②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③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④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禁止提前发行：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发售基金份额。

6、基金销售人员禁止性规范

(1) 基金销售人员对基金产品的陈述、介绍和宣传，应当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符，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 应当客观、全面、准确, 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 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 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

(3) 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 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 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5)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的交易指令,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投资者的交易要求。

(6) 基金销售人员获得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和基金交易等相关资料后, 应及时交所在机构建档保管, 并依法为投资者保守秘密, 不得泄露投资者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7) 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 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 不得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也不得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

(8) 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其他禁止性情形包括:

- ①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②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 ③诋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
- ④散布虚假信息, 扰乱市场秩序。
- ⑤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 ⑥违规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 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 ⑦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 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 ⑧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⑨以账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⑩挪用投资者的交易资金或基金份额。
- ⑪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7、宣传推介材料的禁止性规定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 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预测基金的投资业绩。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5)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 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6)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7)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 应当特别注意:
 - ①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 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 ②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 ③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④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8、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 ①向不符合准人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②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③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④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⑤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⑥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9、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1)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如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 (2)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4)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产品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产品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或者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 (5)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6)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7)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8)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9)恶意贬低同行。
- (10)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11)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33网校

2020 年基金从业取证班

- ◆ 涵盖 5 大班级
- ◆ 3 大赠品
- ◆ 1 次免费重学
- ◆ 5h 内答疑服务



二维码免费听课



【你将收获】

- 30+小时掌握 90%教材考点
- 9+小时拿下机考真题+计算题专项
- 7+小时考点串讲冲刺+2 套考前点题自测
- 7 天退换+8 个月有效期
- 4 大名师精心打磨课程，节省 50%备考时间

赠送 1: 价值 99 元/科收费题库

赠送 2: 纸质版《黄金考点+模拟试题》，包邮到家

赠送 3: 计算题专项班（仅基础知识、私募股权 2 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